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8	威锐股份	2025年7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

议案 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 2：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 3：详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 4：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 5：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 7：详见《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8：详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议案 9：详见《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 10：详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 1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4，5，6，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4，5，9）。其中，议案序号为（1，2，4）回避表决股东为（孟新春，林莉，孟新辉）；议案序号为（5，9）回避表决股东为（孟新春，林莉，孟新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曹波，葛宁，霍朋飞，刘仁良）；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 2、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及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少俊，联系电话：021-64140831；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漕河泾科技绿洲 21B 幢 11 层
- (二) 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告知联系人。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